## 上海市虹口区旧区改造和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文件

虹旧征指〔2013〕13号

## 关于申请确认青浦路 62 弄(九龙路 55 弄) 4 号 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

## 虹口区人民政府:

大名路 300 号地块经市有关部门确认,已列入本市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。其中青浦路 62 弄(九龙路 55 弄) 4 号既位于该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内,又属虹口港泵站建设用地范围。经向 4 号房屋居民作意愿征询后,100%居民同意以旧城区改建方式配合征收工作。房屋征收范围具体地址:青浦路 62 弄(九龙路 55 弄) 4 号。

按照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(市政府71号令)和《关于简化旧区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范围确认手续的通知》(沪建交联[2012]348号)的有关规定,特向区政府申请以批复形式对青浦路62弄(九龙路55弄)4号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进行确认。

当否,请批示。



签发人: 杨叶盛

## (此页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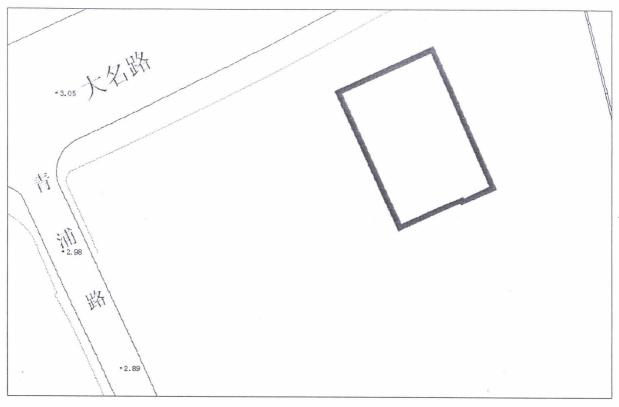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 青浦路 62 弄 (九龙路 55 弄) 4 号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

(联系人: 管民翔 联系电话: 65020773)

主题词: 城乡建设 旧改征收 范围确认 请示

上海市虹口区旧区改造和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 2013 年 5 月 24 日印发

青浦路62弄(九龙路55弄)4号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



上海市虹口区旧区改造和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发文稿纸

	型口征指[2013]/2亏
主送: 区政府 .	
抄送:	
抄报:	
签发:	核稿: 会稿:
13	A COSH
初分型	拟办部门: 承办人:
213.5.14	附件: 青浦於62并43房歷征收范围亦意图
	17/11/2/01/2/01/2/01/2/01/2/01/2/
主题词:	
发文标题: 关于申请确认者通路和事化龙路55年)4号同城区改建房屋 征收范围知诸年	
拟办日期: 10-14	正文拟稿纸共し页
提示或批示	手 <u></u>